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209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4日



建设单位	湖南鲁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鲁岳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弼时）产业园王家园路南侧、陶家湾路西侧		
建设规模	面积：21430.86m²。		
合同工期	2022年08月27日至2023年08月28日	合同价格	1986.051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海林
设计单位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钢
施工单位	湖南湘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书宇
监理单位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总监理工程师	段玉峰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总建筑面积21430.86平方米（2024年2月4日由于弼时山河智能配套产业园整体规划调整，该项目增加东门卫及消防水池77.22平方米、北门卫3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21315.84平方米变更为21430.86平方米。）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山河智能汨罗产业园鲁岳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结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209300101

建设单位：湖南鲁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周玄

建设地址：汨罗市（弼时）产业园王家园路南侧、陶家湾路西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办公楼	3569.24	3569.24	0.00	4	0
联合厂房	17059.56	17059.56	0.00	1	0
生产辅房	687.04	687.04	0.00	1	0
东门卫及消防水池	77.22	77.22	0	1	0
北门卫	37.8	37.8	0	1	0
总建筑面积：21430.86 地上建筑面积：21430.86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